

天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兴天公司《关于处置武汉公寓房抵债资产的请示》的回复

兴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《关于处置武汉公寓房抵债资产的请示》（天担文〔2024〕1号）已收悉，根据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，现回复如下：

1.企业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，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，工作流程参照产权转让。

2.产权转让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，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、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。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90%时，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。

3.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后，依法依规进行资产转让。



天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4年1月9日